**广东省拍卖业协会特殊资产交易服务自律公约**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特殊资产交易服务行为，保护交易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特殊资产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维护拍卖行业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拍卖管理办法》等规定、标准和通行惯例，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特殊资产交易服务应当遵循依法守规、程序公正、诚信公开、公平竞争、服务标准、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广东省拍卖业协会特殊资产拍卖专业委员会为本公约的发布机构及执行机构。

**第二章 自律内容**

第四条 特殊资产交易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协会制定的有关规定，严格依照相关规范运作。

第五条 成员机构之间应当相互交流、相互协作、取长补短、共同发展。

第六条 成员机构应当倡导用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以良好的服务赢得客户。

第七条 机构接受委托时，知道被委托处置交易标的的市场价格信息的，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作为参考。

第八条 特殊资产处置交易前，服务机构应当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状况、瑕疵等信息，并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交易或者委托人无权处分的资产不得接受委托。

 第九条 承接服务的机构应将已进行审核或已知的标的来源、状况、瑕疵等信息向意向投资人/竞买人进行说明。

第十条 特殊资产交易采用拍卖方式进行的，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交易项目所适用的规则制度或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另行通知的除外；

（二）以任何形式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或诱导性宣传；

（三）以自行降低佣金、不收取佣金、诋毁其他同行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制定对竞买人或买受人显失公平的拍卖规则、条款，以至意向竞买人数减少；

（五）以围标、串通等方式损害拍卖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扰乱拍卖程序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得挪用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应按竞买协议约定，及时将保证金退还竞买人。

第十二条 承接服务的机构应当妥善保管被委托保管的动产类资产，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承接服务的机构不得自行将拍卖资质出租、出借或转让给其他机构和个人，反对并防止非拍卖机构借助拍卖形式开展拍卖业务。

第十四条 交易成交后若买受人违约，承接服务的机构应当积极与其沟通，违约理由合理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违约理由不成立又拒不履行义务的，承接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对其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对于两次以上违约的买受人，承接服务的机构应当向本公约执行机构报送客户违约资料，由公约执行机构将违约人纳入行业不诚信客户名单。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有要求及时提供活动有关数据、信息的，承接服务的机构应当及时报送，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章 公约的实施**

 第十六条 本公约由公约发布机构组织实施。

公约发布机构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向公约成员发布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并监督检查公约成员遵守本公约的情况。

公约的协助执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公约成员执行公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突出问题，应当报送公约执行机构。

第十七条 广东省拍卖业协会特殊资产拍卖专业委员会成员机构库内企业自愿执行本公约的，在签署后成为本公约成员。公约执行机构应当定期公布、更新本公约的成员名单。

第十八条 公约成员违反本公约的，其他公约成员应当向公约执行机构反映，并有权要求公约执行机构进行调查。公约执行机构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情况反映人，必要时可以公示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 公约成员违反本公约第十条约定的，公约执行机构可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对违反公约成员单位进行警告批评、暂停或取消承接广东省拍卖业协会特殊资产拍卖专业委员会指导下开展的各项特殊资产交易服务工作资格、在业内公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等处分。

违反本公约第十条第（一）、（二）款的，首次给予警告批评，勒令更正。再次违反或累计违反达3次者，暂停其承接特殊资产交易服务工作资格半年，并向行政监督部门通报。

违反本公约第十条第（三）、（四）款的，首次给予警告批评，勒令更正。再次违反则暂停其承接特殊资产交易服务工作资格半年，并向行政监督部门通报。累计违反达3次则取消资格，并进行业内公报。

违反本公约第十条第（五）款的，暂停其承接特殊资产交易服务工作资格半年，再次违反则取消资格，并进行业内公报。

处分由执行机构研究后作出决定。决定根据违规情况可以是一项或多项。

第二十条 公约成员违反本公约第十一、十二条约定的，根据其与竞买人、委托人之间签订的《竞买协议》、《委托保管合同》等文件承担经济责任。违反本公约第十三条约定的，根据《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约成员如有其他违规行为，给交易活动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将从广东省拍卖业协会特殊资产拍卖专业委员会成员机构库中除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公约成员有权对公约执行机构执行本公约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公约发布机构对公约执行机构的不公正行为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由广东省拍卖业协会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